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

项目单位：新丰县殡仪馆（公章）
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吴永乐

联系电话：1363108611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：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。主要职责：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殡葬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参与检查、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；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，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；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、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。
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：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，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，由县殡葬管理所（殡仪馆）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项目得分 90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，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；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，节约了成本；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；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，也宣传了

文明治丧，革除不良治丧风气，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；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，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。

3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，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省财政 2024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
资金

项目单位：新丰县殡仪馆（公章）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吴永乐

联系电话：1363108611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：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。主要职责：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殡葬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参与检查、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；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，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；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、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。
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：符合免除基本服务费用规定在本县殡仪馆火化的，丧事操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，由县殡葬管理所（殡仪馆）直接按照实际发生的免费服务项目和标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项目得分 94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，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；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4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减轻了群众治丧费用，节约了成本；也为我县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；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治丧环境和服务，也宣传了

文明治丧，革除不良治丧风气，树立良好新风气奠定了基础；有效遏制了旧的不良土葬给环境造成大的破坏，为社会的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。

5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，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新丰县殡仪馆差拨人员经费

项目单位：新丰县殡仪馆（公章）
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吴永乐

联系电话：13631086113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：新丰县殡仪馆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主管单位是新丰县民政局。主要职责：是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殡葬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参与检查、督促有关殡葬改革落实情况；负责殡葬改革宣传教育，指导群众性殡葬服务组织开展有关工作；为公益和经营性公墓、骨灰安放处的建设与规划提供技术性指导。

项目实施主要内容：保障我馆一名差拨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项目得分 89 分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情况。

资金支出具有较好的规范性，包括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；不存在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6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保障了我馆 1 名差拨人员的工资，房补，绩效等费用支出。

7.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，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。

（五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

